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三類新聞紙類
各報社通訊社不得根據本公報內容發布新聞

總統府公報

中華民國四十四年八月十九日 (星期五)

第陸貳捌號

編輯：總統府第一局
發行：總統府第三局
印刷：總統府第三局印鑄工廠
定價：零售每份新台幣一元
半年新台幣四十八元
全年新台幣九十六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總統令

總統令

四十四年八月十八日

寶丹給予領綬景星勳章。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葉公超

總統令

四十四年八月十六日

總統府祕書長呈，何少南以總統府科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俞鴻鈞

總統令

四十四年八月十七日

總統府公報

行政院參事鄭傑民呈請辭職，准予免職。此令。
行政院祕書王叔增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任命王叔增爲行政院參事。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俞鴻鈞

總統令

四十四年八月十七日

任命厲昭爲中華民國駐多明尼加國特命全權公使。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俞鴻鈞
外交部部長 葉公超

總統令

四十四年八月十八日

行政院呈，陳慶勳以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希偉爲台灣台南地方法院推事。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爲台灣省警務處人事室科員劉文瀾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咨，為調查專員歐陽璜呈請辭職，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俞鴻鈞

院令

司法院令 四十四年八月十三日

茲將本院大法官會議議決釋字第五十號解釋，公布之。此令。

解釋全文

頂替他人姓名而服兵役，係屬違法行為，自難認其有軍人身分，本院院字第二六八四號解釋仍應予以維持。

附行政院公函一件原抄附國防部呈一件

行政院公函

國防部本年五月六日呈為請轉咨司法院變更院字第二六八四號解釋以便適用一案相應抄回原呈函請訊為查核見復為荷

原抄附國防部呈

查關於頂替兵役之被告身分問題司法院三十三年四月二十二日院字第二六八四號解釋以頂補名額者認有軍人身分頂替姓名者認無軍人身分因此同屬頂替兵役行為祇以頂補名額與頂替姓名之不同一則歸軍法審判一則須移送司法審判辦理易涉兩歧與役政之推行及軍風紀之維持甚有影響况當剿匪軍事緊張時期整肅役政尤屬刻不容緩自應不論是否頂補名額或頂替姓名凡一經入營即認有軍人身分一律歸軍法審判俾臻允洽除以一般命令發布全國各軍事機關遵照外理合呈請鈞院鑒核備案并轉咨司法院變更解釋謹呈

司法院令 四十四年八月十三日

茲將本院大法官會議議決釋字第五十一號解釋，公布之。此令。

解釋全文

士兵未經核准離營已逾一個月者，依兵役法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已失現役軍人身分，如其另犯他罪，依非軍人之例定其審判機關，本院院字第二八二二號解釋應予變更。

附行政院公函一件原抄附國防部呈一件

行政院公函

國防部本年五月十二日呈為請轉咨司法院變更三十四年院字第二八二二號解釋以便適用一案相應抄回原呈函請訊為查核見復為荷

原抄附國防部呈

謹按三十四年司法院院字第二八二二號解釋軍人逃亡逾二十四小時後另犯他罪則無軍人身份依此解釋將使逃兵另犯他罪之案件不能以軍法審判似對於軍風紀之維持甚有影響在事實上原機關學校或部隊於所屬發生逃亡事件應辦理呈報開除及緝捕等手續亦殊未能於二十四小時以內辦理完竣原解釋逃亡逾二十四小時即喪失軍籍之規定失之過暫擬懇鈞院轉咨司法院將上項解釋酌予變更以資適用為禱

公告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一九一九號 四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被付懲戒人

孫澤雲

台灣高雄港務警察所課員 男 年四十歲

山東文登人 住台灣省高雄港務警察所

察所

陳漢濤

同所課長 男 年三十八歲 廣東饒平人

住台灣省高雄港務警察所

右被付懲戒人等因對於刑事案件不依規定處理案件，經台灣省政府送請審議

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孫澤雲陳漢濤各記過一次：

事實

緣台灣省警務處，准最高法院檢察署函為高雄港檢疫所醫官梅貽琨走私案件，被告梅貽琨，業經高雄地檢處依法提起公诉，惟原承辦本案之高雄港警察所課員孫澤雲，課長陳漢濤，於調查證據明確之後，不移司法機關處理，擅作刑事案件之最後處分，洵有未當，等情，呈請台灣省政府議處，同府以孫澤雲、陳漢濤二員，均在高雄港警察所辦理司法業務，對梅貽琨走私案，明知觸犯刑法，竟簽請函其服務機關，予以行政上之糾正，而不即移送法院處理，顯屬違法失職，檢同卷宗，函請審議到會。

理由

據被告懲戒人孫澤雲陳漢濤申辯略稱：「查四十三年四月十五日，高雄海港檢疫所醫官梅貽琨，攜帶嫌疑物品一小包，計黑尼龍衣料一段，長一點一七公尺，尼龍女汗衫兩件，布質女睡衣一套外出，（全案物品，經台南關拍賣，得價新台幣壹佰四十七元二角九分），經高雄港新濱口，為本所刑警隊員查獲報所，經刑警隊初訊，據梅貽琨供認前項物品，係海港檢疫所職員江醫虎，由利來輪拿下來送給我的，旋復據梅貽琨日向本所刑警隊報告：『茲以現於十一時廿分許，檢獲萬國艇進口後，返回本所外勤辦公室時，有本所檢獲員江醫虎言，約十時半有利來輪事務員陳維綱，有衣料託琨轉送田宏耀，為其個人送田君之結婚禮物，（因田君現時休假，無法送去）現於下班時持出，為貴所查詢琨一時以須些小物，而拉牽多人，而自行承認，實為不智，現報告如上，乞念現在高雄港工作三年餘，從未有軌外行為，請從寬處理為禱』等情，刑警隊以案關經濟，簽移第二課，由中辯人等承辦，經先後通知本案關係人海港檢疫所檢獲員江醫虎，及利來輪船員陳維綱，進行調查，綜核江陳兩人供詞，本案嫌疑物品，係由物主陳維綱於四月十五日，交由江醫虎收轉梅貽琨各情，當可採信，（參閱附件一、二、三），至梅貽琨供稱，本案物品係陳維綱託其轉送田宏耀做結婚禮物一節，陳堅不承認，僅供認原據

總統府公報

持出贈送女友，當因事未克攜出，特交江醫虎轉交梅貽琨代為寄放，旋又通知田宏耀到案質證，據稱對本案一切均不知情，申辯人等當以物主陳維綱，由利來輪攜下本案未稅物品，交由江醫虎轉交梅貽琨寄放，實有違反海關緝私條例第廿一條第一項之規定，除簽准將全案報移高雄港聯合檢驗處處理外，以梅貽琨為海港檢疫所職員，有通知該所之必要，並另簽准函海港檢疫所查照糾正，嗣本案嫌疑物品，經高雄港聯合檢驗處轉移台南關處分沒收充公，並將全案處理情形，呈奉台灣省保安司令部核備各在案，查本案主犯陳維綱，係利來輪船員，依照台灣省警務處四十二年九月二日（42）警四字第五四一三八號令，轉發財政部規定，關於船員國外回航攜帶自用或家用物品進口辦法第四項規定，『船員攜帶物品進口，發生走私或違章情事，依照海關緝私條例，及有關關章處理』，故申辯人等，依財政部特別規定，照海關緝私條例簽辦，實有依據，梅貽琨為本案運送私貨之共犯，據各關係人口供，該梅貽琨並非直接收受本案物品，且不明為私貨，依海關緝私條例第廿一條第五項規定：『不知為私貨，而有起卸、裝運、收受、貯藏、購買，或代銷之行為，經海關認為屬實者，免罰』，但梅貽琨為海港檢疫所職員，倘有通知其主管之必要，故又簽擬函海港檢疫所查照糾正，揆諸法理，似無不合，又查本所先後奉台灣省保安司令部（39）安實字第 1534 1539 1637 1598 號代電及高雄港聯合檢驗處（41）訊泉字第 503 號代電，暨台灣省警務處（39）未察警丁字第 37181 號簡答表規定，（參閱附件四、五、六）港警所為當地聯檢處之配屬單位，查獲走私案件，應移聯檢處統一處理，故本所查獲走私案件，不論初擬係依「海關緝私條例」，或依「懲治走私條例」處理，均須依前項命令規定，移送高雄港聯合檢驗處作最後決定，是申辯人等處理本案，依海關緝私條例簽辦，法令上非無根據，程序上亦無不當」。

查懲治走私條例第七條「私運物品行為，本條例未規定者，依刑法海關緝私條例，及其他關於取締走私之法律辦理」，本案走私犯利來輪船員陳維綱，在高雄港警察所偵訊時，已供認自香港私運應稅物品，女用衣料等進口不諱，海港檢疫所醫官梅貽琨，亦自承有為陳維綱運送未稅物品之事實，並有當場不獲之私貨可證，是梅貽琨觸犯懲治走私條例第四條之罪，毫無疑義，

被付懲戒人等，對於本案事實證據，既經調查明確，自應遵照高雄港聯合檢驗處(41)訊泉字第五〇三號代電，飭將緝獲走私案件，解經該處依法移轉該管法院辦理之指示，立將人犯及私貨，一併移解聯檢處轉送管轄法院，依懲治走私條例辦理，方為正當，乃該被付懲戒人等不此之圖，竟於偵訊完畢後，率以情節尚非嚴重，簽請將陳維綱申斥釋放，貨移聯檢處處理，梅貽現部份，函海港檢處所予以糾正了事，(見該被付懲戒人等四十三年四月廿二日簽呈，及該所高港警二字第一四二七號緝獲走私物品移送處理通知書)，擅作刑事案件之最後處分，違失之咎，實屬無辭以解，而申辯書猶謂依海關緝私條例簽辦，非無根據，殊不足採，即就海關緝私條例第廿一條第三項規定，收受貯藏，私運貨物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金，被付懲戒人等簽呈中，既認定梅貽現係公務員，代人收存私貨，該所致檢處所函內，且明言梅貽現違反海關緝私條例第廿一條第三項規定，今申辯書又謂梅貽現不明為私貨，在同條第五項免罰之列，前後自相矛盾，尤無理由。

基上論結：被付懲戒人孫澤雲、陳漢濤，均具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七條議決如主文。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一九二〇號
四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被付懲戒人 郭雅德 台灣台中市稅捐稽征處人事管理員 男 年三十五歲 福建惠安縣人 住台中

西區農事巷八號

董作堯 同處人事佐理員 男 年三十七歲 福建連城人 住台中市稅捐稽征處

錢懋森 同處事務員 男 年三十九歲 熱河省人 住台中市西區福生巷五號

右被付懲戒人等因違法失職案件經台灣省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郭雅德書面申誠。

董作堯錢懋森各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六月。

事實

台中市稅捐稽征處事務員錢懋森，係於民國二十八年一月充該處雇員，至四十年三月，始升為委任事務員，四十二年十二月，因參加銓敘部舉辦之公務人員儲備登記，呈請本處發給現職證明書，由該處人事佐理員董作堯承辦，於證明書內，載有「查該員自三十八年三月起充任本處事務員現仍在職」字樣，與實際到職年月不符，人事管理員郭雅德核稿時，亦未發見錯誤，錢懋森即持以報請銓敘部審查，嗣被人告發，經台灣省財政廳派視察李楚材調查屬實，認為董作堯承辦本案，未加核對實際到職日期，顯有失職，郭雅德對證明書未予詳核，不無疏忽，錢懋森領到證明書後，未經呈請更正，朦混報請送審，圖取不法年資，亦有未合，除飭該處將證明書追還逕函銓敘部查照外，並單報台灣省政府，請將郭雅德董作堯錢懋森三員懲處，同府據以函請審議到會。

理由

據郭雅德申辯略稱：「台中市稅捐處辦理職員證明書，向均交人事佐理員董作堯辦理，四十二年十二月底，本處事務員錢懋森簽請發給在職證明書一案，仍由董員查卷辦理，當時儲備登記期限迫促，同人申請是項證明文件繁多，且屆年關，公務倍增，董員為簡化手續起見，將錢懋森及許煥州陳楊鐸等三人申請發給在職證明文件，併稿辦理，致有錯誤，單位主管人員，對於所屬職員核稿時，均無暇親自調閱文卷之可能，錢員之證明書，僅係證明在職之身份，並非證明年資」。

據董作堯申辯略稱：「本處職員錢懋森，係於三十八年三月起，充任本處雇員，迨四十年三月間，始調升事務員，四十二年十二月杪本處各同寅因限期辦理公務人員儲備登記之證明文案甚多，尚須趕辦四十三年度下半年各職員平時成績之考核，忙碌情形，自可想見，申辯人所擬錢員儲備登記之證明，乃係指現職而言，僅證明其在職之身份而已，並非證明在職之年資，申辯人實無失職之事」。

據錢懋森申辯略稱：「申辯人參加公務員儲備登記，向台中市稅捐處呈請發給現職證明書，當時並未寫明到差年月日，有原簽呈附卷可查，前項證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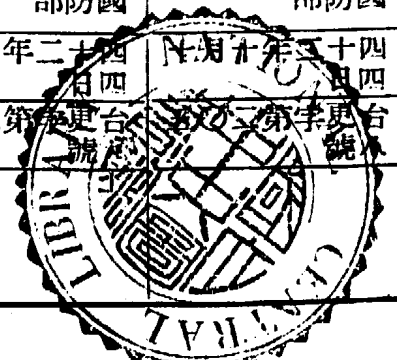
，係證明申辯人自三十八年三月起，担任政府機關職務，惟漏未註明雇員年資，致被誤以雇員年資充任事務員年資，而有朦混之嫌，因儲備登記限期迫切，故於取得證明書後，即予送審，未加詳察，固失之於疏忽，惟縱以雇員年資併入事務員年資，一同僅四年十個月，而薦任調升須委任十年，緣此申辯人亦未因朦混而取得薦任職資格，該項證明書。實際並未發生效力。查錢懋森之現職證明書，明載自三十八年三月起充任本處事務員字樣，自不能謂為僅係證明在職身份，而非證明在職年資，亦不能謂為概括證明担任政府機關職務，申辯均不足採。被付懲戒人童作堯擬辦時，竟未調卷查對，致生重大錯誤，顯屬失職，被付懲戒人郭維德主管人事業務，率予核轉，亦難辭疏忽之咎，被付懲戒人錢懋森在原簽呈內，雖未寫明到差年月，惟既知證明書所載有誤，自應呈請更正，乃竟朦混送審，縱無圖取不法年資之故意，要違公務員應誠實謹慎之規定。

基上論結，被付懲戒人郭維德童作堯，均具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錢懋森具有同條第一款情事，郭維德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六款及第八條，童作堯錢懋森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六條議決如主文。

內政部核准更改姓名一覽表

王振遼	姓名	原姓
王振宗	別	性
男	年	齡
民國三十六年四月	籍	貫
山東省安邱縣	居	處
現服現務機關	住	所
軍	職	業
軍籍同名	更改姓名	原因
國防部	核轉機關	關
四月二十四日十年十月	登記日期	期
五〇二第字更台號二	登記號碼	碼
	備	註

周惠興	張澄如	張勵聖	王亭福	王德鏗
周中興	張志強	張懷義	王福亭	王德鈞
男	男	男	男	男
民國三十三年四月	民國三十一年三月	民國三十六年十一月	民國三十八年八月	民國三十八年六月
江西省上饒縣	浙江省蘭谿縣	安徽省阜陽縣	吉林省長春縣	北平市
現服現務機關	現服現務機關	現服現務機關	現服現務機關	現服現務機關
軍	軍	軍	軍	軍
軍籍同名	軍籍同名	軍籍同名	軍籍同名	軍籍同名
國防部	國防部	國防部	國防部	國防部
四月二十四日十年十月	四月二十四日十年十月	四月二十四日十年十月	四月二十四日十年十月	四月二十四日十年十月
六〇二第字更台號二	六〇二第字更台號一	六〇二第字更台號〇	五〇二第字更台號	六〇二第字更台號



總統府公報

李健春	張顯聰	張顯福	陳元均	李波耐
李健中	張紹良	張福林	陳剛	李波
男	男	男	男	男
民國十一年一月十日 二十二日	民國九年五月二日 十九日	民國十二年一月十日 一日	民國十一年一月十日 二十五日	民國十一年二月二日 二十五日
湖南省衡陽縣	貴州省息烽縣	河南省南嘉縣	四川省江津縣	河北省藁城縣
台灣省台北市 街一一號	現服務機關	台灣省高雄 功二路忠誠巷一 號八五	現服務機關	現服務機關
軍	軍	軍	軍	軍
軍籍同名	軍籍同名	軍籍同名	軍籍同名	軍籍同名
國防部	國防部	國防部	國防部	國防部
三月二十四日十年 十月	三月二十四日十年 十月	三月二十四日十年 十月	四月二十四日十年 十月	四月二十四日十年 十月
第一號更字第二〇三	〇號更字第二〇三	九號更字第二〇二	四號更字第二〇六	三號更字第二〇六

黃松荃	凌霄雲	陳元斌	何明輝	高經傳
黃偉雄	凌雲	陳超	何輝	高超
男	男	男	男	男
民國十二年二月 二十二日		民國十四年二月 六日	民國十四年四月 二日	民國十年八月二 十四日
湖北省黃梅縣	湖南省龍山縣	浙江省青田縣	江西省安縣	江西省廣昌縣
現服務機關	現服務機關	現服務機關	台灣省宜蘭市 范里一鄰四六戶	現服務機關
軍	軍	軍	軍	軍
軍籍同名	軍籍同名	軍籍同名	軍籍同名	軍籍同名
國防部	國防部	國防部	國防部	國防部
三月二十四日十年 十月	三月二十四日十年 十月	三月二十四日十年 十月	三月二十四日十年 十月	三月二十四日十年 十月
六號更字第二〇三	五號更字第二〇三	四號更字第二〇三	三號更字第二〇三	二號更字第二〇三